

证券代码：430200

证券简称：时代地智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3-02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内容：

提名夏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3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6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鄂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本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凯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贵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志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提名夏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3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6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鄂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本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凯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贵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志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8日